

---

# 政府采购服务类

##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建设和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0-G3-520006-KWZB

采购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告 .....      | 2  |
| 第二章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5  |
| 第三章 | 评标方法.....     | 10 |
| 第四章 | 投标人须知.....    | 13 |
| 一   | 总 则.....      | 18 |
| 二   | 公开招标文件 .....  | 21 |
| 三   | 投标文件 .....    | 21 |
| 四   | 投标 .....      | 24 |
| 五   | 开标与评标 .....   | 25 |
| 六   | 合同授予 .....    | 29 |
| 七   | 其他事项 .....    | 30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31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3 |

# 第一章 公告

## 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建设和运营服务采购 (NNZC2020-G3-520006-KWZB)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建设和运营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520006-KWZB，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南宁高新政采[2020]378 号

项目名称：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建设和运营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750 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建设和运营服务采购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其中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建设期为 5 个月，运营期为交付建设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1 个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方式：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对应公告页面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递交方式：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 号）要求，本项目文件递交方式如下：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或投标人自送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邮寄快递包裹或投标人自送包裹送达时间至少为投标截止时间 1 个半小时前（即 2020 年 8 月 21 日 8 时 00 分前）。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或自送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开标日期 1 日前送达。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最外层邮寄袋或箱子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便于做好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如因投标文件包裹信息注明不完整或缺失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辨认属于哪一个项目或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 投标文件邮寄或投标人自送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科文招标设备部（收件人：王然，电话：0771-2023871）。签收时间为工作日早上 8:00-12:00，下午 15:00-18:00。

(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接收投标文件邮寄包裹时，确认无误接收完成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电子邮件自发出成功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悉，如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查收电子邮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

4、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5、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6、关于投标人的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7、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7.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7.2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7.3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七、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http://www.nnggzy.org.cn)）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 址：南宁市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  
项目联系人：陈 曦  
电 话：0771-3221959
-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邮编：530001  
项目联系人：王 然 电话：0771-2023871 传真：0771-2023997  
质疑电话：0771-202397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然  
电 话：0771-2023871
- 4、监督部门：南宁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1-5816594、580626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1           | 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建设和运营服务采购 | 1 项 | <p><b>1、项目概述：</b></p> <p>围绕南宁高新区的产业基础和区位特色，建设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汇聚南宁高新区、南宁市以及全国典型的服务资源，面向高成长企业、服务机构、创业载体和政府部门提供一站式企业服务，支撑以中国-东盟企业合作为特色、线上平台与高新区环明月湖特色载体集群协同联动、南宁高新区与桂邕重点区域协同联动的开放型创新创业生态。</p> <p><b>2、项目内容：</b>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建设和运营服务项目的内容包括以下两部分内容。</p> <p><b>2.1 建设内容：</b></p> <p><b>2.1.1 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功能要求：</b></p> <p>(1) 政策服务子系统：支持政策展示、智能搜索查询；支持创新券在线提交入库、申请、兑付材料；支持企业在线提交政策申报；支持管理员在后台审核企业的申报材料等。</p> <p>(2) 人才服务子系统：面向高新区企业提供人才地图、人才服务与人才招聘等功能；按照细分产业绘制人才地图，为高新区企业提供人才所在企业和地区的推荐，指导企业寻找人才；提供人才相关的公共服务、培训服务和配套政策服务；集成人才信息，为人才定向提供企业岗位等。</p> <p>(3) 科技金融服务子系统：集成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为企业智能化对接金融服务；汇集面向高新区企业的金融服务产品；汇集企业工商、司法、行政处罚等各类信息，为企业申请金融产品提供画像支持；为企业智能匹配金融产品，为金融产品服务机构提供额度评估建议，支持在线沟通金融产品办理事宜；支持企业线上提交项目介绍，对接潜在投资机构等。</p> <p>(4) 东盟出海服务子系统：为高新区高技术产品面向东盟出海提供相关信息和服务；展示与东盟出海相关的最新资讯，促进东盟合作信息的传播；展示东盟国家简介、合作高校、合作园区等各项合作资源，为有东盟出海意向的企业提供参考；为拟出海的高技术产品提供展示；展示东盟相关的创新活动；展示东盟出海相关的服务，助力企业出海；为中关村企业走向东盟的活动进行宣传和展示等。</p> <p>(5) 双创服务子系统：展示创新创业生态，提供双创相关服务；展示双创生态相关统计数据，体现南宁高新区双创成果；展示双创载体列表，支持线上预约孵化器；展示双创相关的活动，支撑线上活</p> |

|  |  |   |
|--|--|---|
|  |  | <p>动报名；为南宁高新区管委会提供双创载体管理功能等。</p> <p>(6) 展示大屏：通过可视化大屏展示南宁高新区企业生态，包括服务机构、研发机构、企业等数据，以及环明月湖的特色载体等。</p> <p>(7) 平台运营管理中心：支持为平台的管理员、企业用户、服务机构用户提供后台管理页面；支持维护企业信息、查看申报情况、查看预约情况、查看消息等；支持维护服务机构信息、管理服务产品、查看评价等；支持管理服务机构、企业、特色载体、平台内容、日常企业调研等。</p> <p>(8) 平台支撑功能：提供线上用户咨询、发布服务需求、客服、搜索等平台支撑功能。</p> <p>(9) 微信小程序：提供政策查询、政策兑现申报进度通知、服务机构查询等功能。</p> <p><b>2.1.2 接口开发要求：</b>要求投标人能够提供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软件对接的接口。实现与国家、自治区、南宁市以及行业相关其他业务系统的协同和数据资源共享。</p> <p>(1) 系统内各子系统：内部各子系统通过松耦合的方式连接，系统内部数据通过数据接口引擎进行数据交换。</p> <p>(2) 外部专业数据：提供外部专业数据服务商系统的数据访问接口，以接口调用的形式获取企业、互联网舆情等数据。</p> <p>(3) 金融机构：提供与金融机构对接的标准接口，金融机构可通过标准接口对接平台受理的融资业务。</p> <p>(4) 担保机构：提供与担保机构对接的接口，可通过接口调用的形式与担保公司业务系统对接。</p> <p>(5) 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与人才服务机构对接的接口，用以进行人才服务相关信息的数据共享。</p> <p>(6) 外部投融资数据：提供外部投融资数据服务商系统的数据访问接口，以接口调用的形式获取投资和融资数据。</p> <p>(7) 外部企业工商数据：提供外部企业工商数据服务商系统的数据访问接口，以接口调用的形式获取企业的工商数据。</p> <p><b>2.1.3 系统技术路线要求：</b></p> <p>(1) 系统运行环境：操作系统使用 CentOS，数据库使用 MySQL，大数据框架使用 CDH，应用服务器使用 Tomcat，HTTP 服务器使用 Nginx。</p> <p>(2) 系统技术架构：系统要求采用 B/S 架构，通过微服务提升系统健壮性。</p> <p>(3) 系统开发语言：系统使用 Java 开发，使用 Spring Cloud 和 Spring Boot 提供微服务，持久层采用 MyBatis，展示层使用 Spring MVC、VUE。</p> <p><b>2.1.4 系统性能和信息安全要求：</b></p> <p>(1) 要求项目平台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能力并具有很高的安全可靠。系统应提供迅速的故障恢复能力，确保出现一般性局部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平均响应速度 ≤ 2s，并发用户数 500，同时在线用户数 3500。</p> <p>(2) 项目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p> |
|--|--|---|

|  |  |   |
|--|--|---|
|  |  | <p>准要求。系统开发过程中要根据安全与保密的有关规定，严格区分对内和对外的操作权限和信息权限，确保信息安全。</p> <p><b>★2.1.5 源程序及系统数据提供要求：</b><br/>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免费给用户平台可在开发环境下验证的正式运行版本程序的源代码、数据结构、数据字典等相关技术文档，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平台已有功能模块修改、升级等服务，同时数据接口须在运营期内免费提供升级。本项目开发的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双方共有。中标人须保证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交的服务内容、资料及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合法权益。</p> <p><b>2.1.6 测试与验收要求：</b><br/>         中标人应根据验收方案对平台系统进行测试后提请采购人验收，系统测试和最终验收应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材料要求进行。验收与测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b>2.2 运营内容：</b><br/>         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建成交付、通过验收后即开展平台运营。平台将导入高新区企业服务资源，开展平台服务对接活动，开展项目申报、政策人才、科技金融、东盟出海等相关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平台使用培训等。中标人应通过平台立足南宁高新区、南宁市以及自治区对企业服务工作的需要，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成体系、三年见成效”的原则持续推进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的工作。</p> <p><b>2.2.1 运营结果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年内，平台上注册企业 5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6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500 家、瞪羚企业 30 家；</li> <li>(2) 三年内，平台上注册政策服务机构 50 家，累计发布政策服务产品 50 款，其中平台为区内企业提供政策服务超过 1000 项次，实现 300 家以上企业获得政策支持；</li> <li>(3) 三年内，平台注册人才培养、人才服务等机构 20 家，累计吸引 10 个以上高层次人才项目落地南宁高新区，以及向企业推荐人才 1000 名；</li> <li>(4) 三年内，平台汇集 3 支产业基金且总规模 100 亿元，以及注册 30 家银行、担保公司、创投机构等金融服务机构，累计发布金融服务产品 50 款，累积服务企业 200 次，帮助区内企业达成的贷款和融资金额超过 2 亿元；</li> <li>(5) 三年内，平台上注册双创载体 30 家，累计为高新区辖区双创载体对接 50 个入驻企业或创新项目；</li> <li>(6) 三年内，平台上汇集 100 名经过认证的创业导师，汇集 20 位国家级创业导师；</li> <li>(7) 三年内，平台上共享 100 名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开展双创服务工作；</li> <li>(8) 三年内，平台累计促成 50 场交流、路演、培训等双创活动；</li> <li>(9) 三年内，平台注册 15 家提供东盟出海、小语种和法律咨询的服务机构，累计促成 5 场面向东盟的交流互动，帮助 10 家国内企业</li> </ul> |
|--|--|---|



|  |  |   |
|--|--|---|
|  |  | <p>对接东盟市场。</p> <p>(10) 三年内，平台月度 PV 达到 3000，累计 PV 超 10 万。</p> <p><b>2.2.2 运营推广要求：</b></p> <p>从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三年运营目标出发，中标人应在活动、新闻、广告、口碑等维度开展运营推广工作。</p> <p>(一) 活动推广：根据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的特点，通过开展各类型活动，扩大双创云平台在企业、创业者中的影响力。</p> <p>(二) 新闻推广：实时收集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发展情况和通过平台服务企业的典型案例，借助主流媒体面向社会宣传平台的运营情况。</p> <p>(三) 广告推广：通过广告，宣传平台的功能特点，展示主要应用场景，引导高新区内的企业、服务机构使用平台。</p> <p>(四) 口碑推广：根据创新企业阶段性对政策、人才、金融的诉求，加强多方面的宣传推动，在企业服务领域形成口碑。</p> |
|--|--|---|

|  |  |
|--|--|
| <p><b>二、商务要求表</b></p>  |  |
| <p>★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其中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建设期为 5 个月，运营期为交付建设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1 个月。</p> <p>★二、建设质保期：1 年（自交付建设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应提供系统软件终身维护服务，每年维护费用不得超过项目建设金额的 10%，维护内容及要求同质保期。</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五、项目实施要求：</p> <p>1、投标人应制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和项目运营方案，方案应达到采购人项目总体建设和运营要求，方案条理清晰，方案明确完备。中标后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优化，通过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p> <p>2、人员要求：提供至少 6 人作为项目实施人员，其中运营人员至少 4 人，技术人员至少 2 人。以投标人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为准。</p> <p>3、投标人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的项目实施人员身份及数量必须与投标时一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项目实施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必须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且累计替换人数不得多于 2 人（不含 2 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项目开始至竣工验收，中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服务团队。同时系统开发与实施过程所需一切工具（含开发工具）、仪表等设备或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六、验收要求：</p> <p>1、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设计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p> <p>2、验收方法：中标人应根据验收方案对平台系统进行测试后提请招标方验收，系统测试和最终验收应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有关国家标准、合同及相关材料要求进行。验收与测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验收文档要求：中标人按照项目需求一览表规定要求，将平台建设和服务成果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进行验收。</p> |  |

**★七、培训要求：**

- 1、在平台系统开发与实施完成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免费给使用用户提供各个应用子系统相关的使用培训。
- 2、中标人负责南宁市集中培训场地、培训教材、培训教师以及培训所需的硬软件环境，为采购人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中文培训教材（纸质稿和电子稿）、学习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培训费用及被培训人员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八、售后服务要求：**

- 1、在建设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 2、在建设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系统修改、完善和升级。如系统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运行或效率低下，须对系统进行结构性调整开发至满足使用要求；建设质保期内未完成修改、完善和升级开发的，建设质保期按最终完成开发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再延长 1 年。
- 3、免费提供开发程序的源代码，建设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平台已有功能模块修改、升级等服务，同时数据接口须在运营期内免费提供升级。
- 4、在建设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中标人需及时作出响应提供维护服务。
- 5、故障响应时间：系统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除驻场技术人员马上响应外，其它维护力量 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在服务期内，出现系统故障时，中标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运行，影响了采购人核心业务工作开展，累计出现 5 次同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6、中标人须提供 7×24 通过远程、现场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技术咨询服务。
- 7、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方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非开发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措施等信息。

**★九、付款方式：**本项目分阶段支付合同款。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二阶段，项目交付建设成果，系统上线运行并通过终验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第三阶段，项目交付建设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第 19 个月，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20%，第 31 个月，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0%。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 1、价格分.....15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 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5 \text{分}$$

#### 2、技术分.....65分

##### (1) 项目方案分(满分 56 分)

1)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为评分依据)

① 实施方案项目需求分析(满分 4 分):

i: 对系统需求进行分析,项目需求有明显遗漏的得 1 分;

ii: 对系统需求进行分析,分析内容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iii: 对系统进行详细分析,并结合需求开展系统总体设计,需求分析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内容详实,并完全覆盖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② 实施方案主要模块功能设计(满分 10 分):

i: 对政策服务功能有详细的功能设计,逻辑清晰、分解合理、内容详实的得 2 分,仅有简单设计描述的得 1 分,无功能设计的得 0 分。

ii: 对人才服务功能有详细的功能设计,逻辑清晰、分解合理、内容详实的得 2 分,仅有简单设计描述的得 1 分,无功能设计的得 0 分。

iii: 对科技金融服务功能有详细的功能设计,逻辑清晰、分解合理、内容详实的得 2 分,仅有简单设计描述的得 1 分,无功能设计的得 0 分。

iv: 对东盟出海服务功能有详细的功能设计,逻辑清晰、分解合理、内容详实的得 2 分,仅有简单设计描述的得 1 分,无功能设计的得 0 分。

v: 对双创服务功能有详细的功能设计,逻辑清晰、分解合理、内容详实的得 2 分,仅有简单设计描述的得 1 分,无功能设计的得 0 分。

③ 实施方案对系统技术路线、系统性能和信息安全功能设计(满分 3 分):

i: 有功能设计,功能设计有明显遗漏的得 1 分;

ii: 有相应功能设计,设计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iii: 功能设计覆盖整个项目需求,有较详细的功能设计说明的得 3 分。

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满分3分）：

- i：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内容简单的得1分；
- ii：有详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 iii：有详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2) 项目运营方案（满分20分）：（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方案》为评分依据）

①运营组织架构（满分3分）：

- i：内容简单只提及人员分配的得1分；
- ii：有基本人员分工构成和简单描述的得2分；
- iii：对项目的运营组织架构有明确分工和详细任务安排的得3分。

②运营目标分解（满分3分）：

- i：只提及运营目标，内容简单的得1分；
- ii：有基本运营目标概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 iii：对项目运营目标有详细分阶段描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服务运营思路（满分8分）：

i：对政策服务进行详细规划，内容饱满、逻辑清晰、有可持续性和操控性的得1.6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0.5分，无规划描述的得0分。

ii：对人才服务进行详细规划，内容饱满、逻辑清晰、有可持续性和操控性的得1.6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0.5分，无规划描述的得0分。

iii：对科技金融服务进行详细规划，内容饱满、逻辑清晰、有可持续性和操控性的得1.6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0.5分，无规划描述的得0分。

iv：对东盟出海服务进行详细规划，内容饱满、逻辑清晰、有可持续性和操控性的得1.6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0.5分，无规划描述的得0分。

v：对双创服务功能进行详细规划，内容饱满、逻辑清晰、有可持续性和操控性的得1.6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0.5分，无规划描述的得0分。

④运营成果展示（满分3分）：

- i：对项目成果展示计划和展示内容有遗漏任意一项的得1分；
- ii：对项目成果有基本展示计划和展示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 iii：对项目有完整详细的成果展示计划和展示内容设定的，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⑤平台推广（满分3分）：

- i：有推广方案，组织计划简单的得1分；
- ii：项目推广方案较完整，推广计划及实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 iii：项目推广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推广计划和实施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3) 培训方案（满分8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为评分依据）

- i：有培训方案的，得1分；
- ii：培训方案描述较详细，对培训内容等有较详细描述，得3分；
- iii：培训方案有该项目详细培训计划，培训流程，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培训支持，得8分。

4) 售后服务及服务保障承诺分（满分8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服务保障承诺书》为评分依据）

- i：无售后服务及服务保障承诺的，得0分；
- ii：有售后服务及服务保障承诺的，得3分；
- iii：售后服务及服务保障承诺具体、保障措施有力的，得5分；

iv：售后服务及服务保障承诺具体、保障措施有力。针对本项目有规范、完善、具体的服务承诺且承诺条件好的，得 8 分；

## (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分（满分 9 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或个人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为准，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1)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至少 6 人及以上，且其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理财规划师、创业孵化从业人员初级培训结业证书、英语专业八级（TEM 8）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 1.5 分，满分 6 分。

## 3、商务分……………20 分

（1）投标人 2017 年 1 月至今为进入国务院办公厅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区域示范基地，培育引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引进一家企业得 0.1 分，满分 2.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注册地所属辖区必须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区域示范基地的证明材料、企业与投标人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落地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落地公司获得的认定证书复印件或者文件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 2017 年 1 月至今为进入国务院办公厅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区域示范基地，培育引进瞪羚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自治区级研发创新平台，每引进一家企业得 0.5 分，满分 2.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与投标人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落地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落地公司获得的认定证书复印件或者文件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 2017 年 1 月至今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 2017 年 1 月至今运营的园区基地等获得与科技创新、创新创业、创业孵化相关荣誉或认定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荣誉或认定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 2017 年 1 月至今为进入国务院办公厅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区域示范基地，引进、培育国家高层次人才、“万人计划”、“八桂学者”等高端人才，每引进一人得 1 分，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才获得相关认定的证书复印件或者文件复印件、人才或者人才关联公司与投标人签订的落地协议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投标人 2017 年 1 月至今为进入国务院办公厅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区域示范基地，引进上市公司或者独角兽企业并成立落地公司，或培育“新三板”企业，每引进或培育一家企业得 1 分，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与投标人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落地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关于落地公司投资方为某上市公司或独角兽公司的约定复印件、某上市公司或者独角兽企业或新三板企业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

（四）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 （五）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br>地址：南宁市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br>项目联系人：陈曦<br>电话：0771-3221959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br>项目负责人：王然 电话：0771-2023871 传真：0771-2023997<br>财务联系人：李燕宗 电话：0771-2023812 传真：0771-2023829<br>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br>账号：0101012090615689  |
| 1.3 | 项目名称        | 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建设和运营服务采购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3-520006-KWZB  |
| 1.5 | 采购预算        | 750万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nnggzy.org.cn">http://www.nnggzy.org.cn</a> ）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p>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br/>截止时间</p> | <p>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4.1</p>   | <p>质疑提交地点、电话</p>          |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br/>2.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滨河路 1 号火炬大厦，质疑咨询电话：0771-3221959）<br/>3.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质疑咨询电话：0771-2023972</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7.1</p>   | <p>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br/>止时间</p>  | <p>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8.7</p>   | <p>投标文件份数</p>             | <p>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br/>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br/>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br/>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11.4</p>  |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 <p>1、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br/>2、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br/>3、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1234 1406 1868"> <thead> <tr> <th>费率 \ 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交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br/>100 万元×1.5%=1.5 万元</p> | 费率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成交金额（万元）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费率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500-100) 万元×1.1%=4.4 万元<br/>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br/>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br/>                 (6000-5000) 万元×0.25%=2.5 万元<br/>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 (万元)</p> <p>4、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br/>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br/>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br/>                 账号：0101012090615689</p>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人民币)  | 无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br>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一致   |
| 14.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或投标人自送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p> <p>(1) 邮寄快递包裹或投标人自送包裹送达时间至少为投标截止时间 1 个半小时前 (即 2020 年 8 月 21 日 8 时 00 分前)。</p> <p>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或自送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开标日期 1 日前送达。</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最外层邮寄袋或箱子上注明 <b>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b>【联系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便于做好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如有)，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如有)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如因投标文件包裹信息注明不完整或缺失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辨认属于哪一个项目或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



|          |            |  |
|----------|------------|--|
|          |            | <p>(4) 投标文件邮寄或投标人自送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科文招标设备部（收件人：王然，电话：0771-2023871）。签收时间为工作日早上 8:00-12:00，下午 15:00-18:00。</p> <p>(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接收投标文件邮寄包裹时，确认无误接收完成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电子邮件自发出成功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悉，如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查收电子邮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4.6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5.1     | 开标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4.3.2 | 澄清有关问题     | <p>7.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p> <p>7.2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p> <p>7.3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在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  |

|  |  |  |
|--|--|--|
|  |  | 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

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 公开招标文件

###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5)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6) 投标人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6）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项目运营方案（格式自拟）；

(5)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6)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5）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6）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售后服务及服务保障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服务保障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5) 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 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5）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6）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参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四 投标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不需密封）。

## 五 开标与评标

###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 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 16. 资格审查

16.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17.4.3.1 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4.3.4 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7.4.3.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4.2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4.4 项指定地点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4.5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4.6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8)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7.4.3.1 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
- (9)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六 合同授予

###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副本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备案。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其他事项

### 26. 解释权

26.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1:

###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无分标时填写）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



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 投标报价表（格式）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br>① | 单价<br>(元)<br>② | 单项合价<br>(元)<br>③=①×② | 备注 |
|--------------------------------|----------------|---------|----------------|----------------------|----|
| 1                              | 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建设服务 |         |                |                      |    |
| 2                              | 南宁高新区双创云平台运营服务 |         |                |                      |    |
| ...                            |                |         |                |                      |    |
| ____分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                |         |                |                      |    |
| 合同签订期：_____                    |                |         |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         |                |                      |    |
|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                |         |                |                      |    |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请投标人在投标时认真审核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规模以及投标人自身规模并如实填写，如有虚假，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格式 4:

##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                      |
| 1                         | .....  | 1 .....<br>2 .....<br>3 .....<br>..... | .....  | 1 .....<br>2 .....<br>3 .....<br>..... | 正偏离(负<br>偏离或无<br>偏离) |
| 2                         | .....  | 1 .....<br>2 .....<br>3 .....<br>..... | .....  | 1 .....<br>2 .....<br>3 .....<br>..... | 正偏离(负<br>偏离或无<br>偏离) |
| ...                       |        |  |        |  |                      |
| 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日期：\_\_\_\_\_

格式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二、商务要求表”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br>2 .....<br>3 .....<br>..... | 1 .....<br>2 .....<br>3 .....<br>..... | 正偏离（负偏离<br>或无偏离） |
| 二                         | 1 .....<br>2 .....<br>3 .....<br>..... | 1 .....<br>2 .....<br>3 .....<br>..... | 正偏离（负偏离<br>或无偏离） |
| ...                       | ...                                    | ...                                    |                  |
|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  |                  |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日期：\_\_\_\_\_

## 格式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姓名和职务）\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格式 7:

## 售后服务及服务保障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毕业学校、专业 | 学 历 | 职 称 | 个人资质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请附个人资质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 府 采 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 目 录

###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 投标函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2. 合同金额

2.1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服务期：\_\_\_\_\_；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8.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5、技术资料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5.2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5.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

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_\_\_\_\_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提交成果情况，甲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十个工作日不能付款的，乙方可暂停咨询/研究工作，服务周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0. 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质量承诺书；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三份；一份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

|             |             |
|-------------|-------------|
| 甲方：_____    | 乙方：_____    |
| 地址：_____    | 地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 开户银行：_____  |
|             | 开户名称：_____  |
|             | 银行账号：_____  |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